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聯合公告

(I) 完成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II)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
(方壽林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條件已達成及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落實。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5.00港元。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合共207,89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有意向股東發送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b)本集團的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d)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發送後另行刊發公告。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告內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收購完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落實。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5.00港元。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合共207,89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1，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發送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有意向股東發送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b)本集團的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d)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發送後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務請股東切勿對要約作出決定，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張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李志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杰、劉海濤、楊永元、孫力實、周明臣、任傳俊、王振侯、高世星及陳天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發表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